

证券代码：839216

证券简称：西施兰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郑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3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452,51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明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1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包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0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牛克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7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继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9,7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振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白春雷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9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白春雷，男、汉族，1973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毕业于郑州大学，大学本科学历，1998年9月进入西施兰公司质检部工作，2009年8月至今，任公司质量授权人兼质量管理负责人，主管质量工作。

潘杰英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河南省南阳卫生学校药剂专业。2008年进修于沈阳药科大学并于2010年取得该校药学专科学历；1999年1月-2001年在车间生产；2001年-2002年7月在西施兰公司研发部研发新产品；2002年7月-2018年任西施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任化验员；2013年4月取得药学执业药师证书；2018年至今任西施兰公司研发部研发新产品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2,69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提名、选举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